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5
主要股東權益	26
本公司之購股權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孫軍(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sup>#</sup>

曠虎<sup>#</sup>

冉波<sup>#</sup>

馮力<sup>\*</sup>

蔡錦輝<sup>\*</sup>

陳昌達<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 提名委員會

孫軍(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 公司秘書

勞思思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http://www.gdtann.com.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1058

每手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1,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13,126,000港元，增加虧損8,710,000港元，增虧66.4%。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0,909,000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78,820,000港元和29,70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上半年，受內銷鞋廠去庫存和部分中小鞋廠資金鏈緊張影響，鞋面革市場需求持續萎縮，行業整體處於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的狀態，加上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較大壓力。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合理限產、壓縮庫存、把控風險」為上半年主要經營思路。期內，生產成本雖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在銷量售價同步下跌、毛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下滑。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逆境，一方面積極分析市場動態，合理確定毛皮採購數量，管控生產規模，去庫存，同時調整工藝，加強產品質量管控，另一方面緊跟市場流行趨勢，對標客戶，積極進行產品對位研發，完善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0,100,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5,276,000平方呎減少5,176,000平方呎，下降33.9%；灰皮產量為2,843噸，較去年同期的5,022噸減少2,179噸，下降43.4%。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10,831,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4,115,000平方呎減少3,284,000平方呎，下降23.3%；灰皮銷量為2,503噸，較去年同期的5,022噸減少2,519噸，下降50.2%。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業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12,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1,901,000港元減少129,230,000港元，下降37.8%。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03,381,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0,146,000港元)，下降34.4%；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9,29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755,000港元)，下跌70.7%。期內，因鞋面革市場下行，終端競爭加劇，客戶對產品要求提升，導致鞋面革銷量下滑、銷售價格下降，牛面革的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而灰皮市場持續低迷，需求大幅縮減，導致價格持續下滑，使灰皮毛利由盈轉虧，綜合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倒退。

銷售方面，現時鞋類消費多元化，各種非牛皮生產的功能性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加上網銷方式的突起，品牌大鞋廠紛紛加入價格戰，成為惡性競爭的加速器，導致低價位成品皮需求上升，綜合售價下調。面對上述困難，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營銷的寬度、挖掘客戶需求的深度，力保產銷對正。此外，期內本集團加強市場分析，針對市場細化營銷區域管理，強化終端客戶服務，做好貼身營銷，同時強化庫存的銷售力度，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值。

採購方面，本集團期內以降庫存、控風險為目標，在保證生產銷售需求的情況下，實施滿足安全生產剛性需求的適量擇機採購策略，有效減低了本集團的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依托大宗商品降價周期，降低化料採購成本，加強倉庫動態管理，減少化料變質及化料庫存積壓的風險。期內採購總額為129,1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9%。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38,86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0,803,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71,943,000港元，下跌23.1%。期內本集團針對皮源的特性，結合市場需求，積極研發產品，消化庫存，同時強化技術隊伍建設，調整生產工藝，合理組批，以減少庫存滯留和滿足客戶需求。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財務回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15,66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2,156,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26,491,000港元，跌幅為62.8%，其中：港元存款佔9.9%、人民幣佔88.3%及美元佔1.8%。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3,391,000港元，主要是應收帳款增加、應付貨款及信托提貨貸款減少使淨現金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692,000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12,68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60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歐元計息貸款為9,563,000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38,117,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24,901,000港元，以人民幣6,06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0.2%(2015年12月31日：32.8%)。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0%至3.0%。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2,7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3.5%，主要是期內銀行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34,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8,72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4,9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82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09,0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4,89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6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09,815,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淨值116,202,000港元減少6,387,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3,885,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350,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7,09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4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88名員工(2015年12月31日：62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 展望

預計2016年下半年皮革行業的發展仍面臨諸多問題，主要表現在市場走勢不堪樂觀、人工和生產成本及環保壓力大、進口關稅高以及產品同質化嚴重等方面，皮革生產企業將面臨進一步的考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穩健的經營策略，以「保穩定、求生存」為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搜集市場訊息，探索生存的路徑，努力穩定生產經營，力爭產品突破，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將緊跟市場流行趨勢，強化研發，努力降低庫存。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內控管理，加強環保管控，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同時提高對匯率、應收款等風險的防範意識，努力降低各項風險，克服困難，力爭減虧。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4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6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2,671	341,901
銷售成本		(211,876)	(334,266)
毛利		795	7,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32	2,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	(1,468)
行政開支		(16,692)	(17,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817)	–
財務費用	4	(2,752)	(4,875)
除稅前虧損	4	(21,836)	(13,489)
所得稅抵免	5	–	363
本期虧損		(21,836)	(13,126)
每股虧損	6		
— 基本		(4.06) 港仙	(2.44) 港仙
— 攤薄後		(4.06) 港仙	(2.44)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21,836)	(13,1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504	1,003
所得稅影響	(126)	(251)
	378	752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48)	158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870)	91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29,706)	(12,2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7,329</b>	103,313
預付土地租金		<b>12,486</b>	12,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09,815</b>	116,2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8,860</b>	310,80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b>159,770</b>	129,422
可收回稅項		<b>51</b>	25
已抵押銀行結存		<b>7,097</b>	8,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5,665</b>	42,156
流動資產總值		<b>421,443</b>	490,8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9	<b>57,816</b>	86,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1,339</b>	30,376
計息銀行貸款	10	<b>24,901</b>	53,82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準備		<b>1,131</b> <b>3,732</b>	1,131 3,806
流動負債總值		<b>128,919</b>	175,714
流動資產淨值		<b>292,524</b>	315,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02,339</b>	431,304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0, 11	<b>139,333</b>	138,740
遞延稅項負債		<b>2,097</b>	1,9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41,430</b>	140,689
淨資產		<b>260,909</b>	290,615
<b>權益</b>			
股本	12	<b>75,032</b>	75,032
其他儲備	13	<b>185,877</b>	215,583
權益總額		<b>260,909</b>	290,6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608	-	108,750	5,582	3,266	(34,030)	352,553
本期虧損	-	-	-	-	-	-	-	-	-	(13,126)	(13,12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	752	-	-	75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58	-	-	-	15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8	752	-	(13,126)	(12,21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608)	-	-	-	-	-	(608)
	-	-	-	-	-	-	-	-	14	(14)	-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	-	108,908	6,334	3,280	(47,170)	339,729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b>75,032</b>	<b>5,545*</b>	<b>167,746*</b>	<b>20,054*</b>	<b>-*</b>	<b>3,639*</b>	<b>81,181*</b>	<b>6,531*</b>	<b>1,190*</b>	<b>(70,303)*</b>	<b>290,615</b>
本期虧損	-	-	-	-	-	-	-	-	-	(21,836)	(21,83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	378	-	-	37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8,248)	-	-	-	(8,24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248)	378	-	(21,836)	(29,706)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	-	-	-	(659)	659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75,032</b>	<b>5,545*</b>	<b>167,746*</b>	<b>20,054*</b>	<b>-*</b>	<b>3,639*</b>	<b>72,933*</b>	<b>6,909*</b>	<b>531*</b>	<b>(91,480)*</b>	<b>260,909</b>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85,87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5,583,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b>(22,430)</b>	7,615
已收利息	<b>26</b>	60
已付利息	<b>(960)</b>	(3,948)
退還／(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27)</b>	8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3,391)</b>	4,5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885)</b>	(10,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8</b>	–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b>1,165</b>	13,0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692)</b>	2,666
<b>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b>	<b>(26,083)</b>	7,24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42,156</b>	20,4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08)</b>	21
<b>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b>	<b>15,665</b>	27,689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5,665</b>	27,68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出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經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議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35,22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288,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的貢獻。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212,671	341,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6	60
銷售廢料	694	1,027
政府補貼	-	1,544
其他	112	325
	832	2,95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12,773	335,298
折舊	5,667	5,535
外幣匯兌差異，淨額	2,643	3,159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	1,044	2,85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708	2,018
	2,752	4,875
存貨準備撥回*	(897)	(1,032)

\* 該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 中國內地 以前年度多計提	—	(363)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36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21,83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2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8,019,000股(2015年6月30日：538,0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影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56,93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6,952,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9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六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來自三名客戶(2015年12月31日：兩名)，佔應收貨款約12%，11%及12%(2015年12月31日：21%及14%)，並產生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56,933	125,724
逾期少於3個月	-	1,228
	<b>156,933</b>	126,9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9.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5,311	48,779
3至6個月	9,433	34,319
超過6個月	3,072	3,481
	<b>57,816</b>	86,579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b>短期</b>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2.00-2.04	2016	24,901	2.90-3.02	2016	53,822
<b>長期</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1)	2.33-2.63	2018	139,333	2.33-2.40	2018	138,740
			<b>164,234</b>			192,562

附註：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234,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8,72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結餘24,9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822,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22,779	22,779
(b)	65,000	65,000
(c)	51,554	50,961
	<b>139,333</b>	138,740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2015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9日期間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2015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
- (c) 該結餘為7,0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不計息(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不計息)，並須於2018年12月30日償還(2015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12月30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2. 股本 股份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5年12月31日：538,019,000股)普通股	<b>75,032</b>	75,03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2. 股本(續)

####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13.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和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3. 儲備(續)

- (b)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393,345,845港元之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之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之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之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累計虧損中之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就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份(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3. 儲備(續)

(b) (續)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或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資產額外計提減值準備659,000港元，因此659,000港元由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撥回準備之方式收回之資產為14,000港元，因此14,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之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0,273,970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之貸項所記金額為5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0,000港元)。

### 14.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末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及票據	156,933	126,95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867	1,674
已抵押銀行結存	7,097	8,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665	42,15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57,816	86,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571	23,994
計息銀行貸款	24,901	53,82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9,333	138,740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5. 承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226	46
租賃物業裝修	201	469
廠房及機器	123	3,018
	550	3,5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46	24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1,708	2,018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40	–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v)	–	67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文檔電子化系統服務費及數據存錄費	(v)	–	58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該同系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收取每月40,960港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每月40,9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138,786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8,786港元)。
- (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每月向本集團收取保養服務費6,723港元。
- (iv)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直接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1,100港元。
- (iv)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直接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服務每月向本集團收取文檔電子化系統服務費及數據存錄費9,675港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簽訂年期為3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4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17年2月5日到期。於2016年6月30日，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約為294,000港元及無(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492,000港元及48,000港元)。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於期末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66	67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68	14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	(298)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634	522

### 17.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7,097	8,410

### 18.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5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分別載於本報告第26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第19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或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2008期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2月26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肖昭義先生於2016年6月分別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由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6年8月26日

